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為協助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成為良師典範、從事教學、學術研究及服務，以及保障學生權益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均適用本守則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第四條 教師對相關領域新知應持續進修，以充實教學內容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提升教學技巧，以激發學生潛能。
- 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應做充分準備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，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，應補課。
- 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符合學生能力與課程目標。
- 第九條 教師應提供授課大綱，於期限內上網公告，讓學生清楚了解課程要求與評量標準。
- 第十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，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公正、確實地批閱學生作業，並適時發還或回應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以多元化方式及公正態度評量學生學習表現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輔導及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，使其有發表不同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。

第三章 師生倫理

- 第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，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，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歧視之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，盡力促進學生福祉與全面發展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對學生個人資料應嚴守保密之責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、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之關係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。

第四章 學術倫理
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，提升學術水準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，且不得影響學生權益。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第二十六條 教師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（含學生作業、報告、電腦程式、藝術成品、或其他作品）。並應負督導學生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。
- 第二十七條 教師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時，必須確實註明出處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- 第二十八條 教師應對發表之著作負責，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以供關心人士查考。
-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所指導學生之研究計畫成果應善盡督導之責，並要求其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第三十條 教師對於研究成果或著作發表之作者列名或排序，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份量為考量原則。
- 第三十一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、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第五章 人際倫理

- 第三十二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
-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、職員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。
- 第三十四條 教師不得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人士不當的饋贈或邀宴。

第六章 服務倫理

-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。
-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避免因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。
- 第三十八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，應避免經營個人不當利益。
- 第三十九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本校排除政治、經濟、宗教或其他因素之不當干預，以維護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。
- 第四十條 教師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積極關懷及參與社會服務，並以促進社會公益為目的。
- 第四十一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- 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，應顧及本校名譽，並避免讓他人誤解為本校發言人。
- 第四十三條 教師於校外兼職、兼課時，應主動事先向校方報備。
- 第四十四條 違反教師倫理相關事件之處理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四十五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六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